

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任期延续

行政长官已接纳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议，将终审法院一名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非常任法官及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的任期延续三年：

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非常任法官

—————
(由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起)

甘慕贤法官

非常任香港法官

—————
(由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起)

司徒敬法官，GBS

《香港终审法院条例》规定设有一份非常任香港法官及一份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法官的名单。非常任法官的任期为三年，而行政长官可根据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议，将非常任法官的任期延续一次或一次以上，每次续期为三年。

完

2022年5月6日（星期五）
香港时间 17 时 00 分